东环审表〔2025〕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通关区新建出入境车辆服务区、待发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金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通关区新建出入境车辆服务区、待发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东北一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6′16.477″北纬：45°45′31.504″，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5827.02m2，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1#综合楼3105.54m2（3层）、1#修车库800.8m2（修车库仅对配件等进行更换维修）、新建停车区172208m2、地下消防水池464m2；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2#综合楼6735.96m2（6层）、门厅楼437m2、2#修车库580.8m2；项目三期建设内容为3#综合楼6735.96m2（6层）。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机修库内），用于运营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桶暂存，总占地面积20m2，库房坡度设计为0.5%，库内分区为废机油储区（占地10m2，最大暂存量为1.5t，设置宽10cm、深10cm导流槽，0.5m3集液池）、废机油滤芯储区（占地3.0m2，最大暂存量为1.0t）、废机油桶储区（占地4.0m2，最大暂存量为0.3t）、废铅酸电池储区（占地3.0m2，最大暂存量为1.0t，设置宽5cm、深5cm导流槽，0.3m3集液池），采用金刚砂层铺底+2mm厚HDPE膜+混凝土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cm/s，四周设置50cm高裙角，设置防爆灯、观察窗；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供暖系统、消防系统。

总投资168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对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闭口容器贮存，并加强通风，定时清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执行。

**（二）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2.0m3/h）处理，处理后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储存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角、导流槽和收集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车辆定期维护等措施。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不得混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餐厨垃圾收集后规范处置。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